## 市政會議討論案

交 通 局提案機關:法規委員會

案由:為修正「臺北市空中纜車系統營運管理辦法」乙 案,謹提請 審議。

## 說明:

- 一、為明定營運機構決定方式,另參考交通部九十五年四月十八日交路字第〇九五〇〇〇三九二九號函建議事項,爰修正「臺北市空中纜車系統營運管理辦法」。修正重點如下:
  - (一)第一條第二項有關法令適用順序,乃屬當然規定,爰予刪除之。
  - (二)修正第三條文字;又第二款有關營運機構之指 定或甄選與營業範圍等規定,移列第四條。
  - (三)新增第四條明定有關空中纜車系統營運機構之 決定方法及營業範圍之限制,以下條次遞改。
  - (四)新增第六條(原第五條)第二項,明定試車運轉及履勘作業之原則,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 (五)新增第七條(原第六條)第二項 ,明定經主管機關核定之各項書件,修正時仍應重新報請核定後,始得實施。原第七條第二項、第八條第二項、第九條第二項及第十條第二項,同時予以删除。
  - (六)参考交通部九十五年四月十八日交路字第〇九五〇〇〇三九二九號函建議,將沿路線下方安全防護設施納入為運輸上必要設備,營運機構

應善加維護,爰新增第十七條(原第十六條) 第一項第十款規定。又本條第一項第一款、第 二款、第三款、第五款及第六款,配合纜車營 運系統,酌作文字修正。

- (七)新增第十八條(原第十七條)第三項,明定有關技術人員是否已經訓練並合格,由主管機關授權營運機構或另行指定之機構進行認定。另第一項及第二項酌作文字修正。
- (八)參考前揭交通部函建議,通信設施應標示使用 及安全說明,新增第二十條(原第十九條)第 八款,並酌作文字修正。
- (九)第二十四條(原第二十三條)有關損害賠償責任之規定,宜回歸遵循民法等相關規定,爰酌作文字修正。
- (十)經查目前市面上並無纜車旅客運送責任險,且 傷亡給付在保險實務上已包含醫療費用,另參 照臺北市消費場所強制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 實施辦法規定,爰修正第二十五條(原第二十四條)文字。
- (十一)另第二十一條(原第二十條),第二十二條(原 第二十一條)酌作文字修正。
- 二、本案業經法規委員會九十五年七月二十日第四百二 十九次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 三、檢附上開辦法修正草案對照表及法案影響評估報告 各乙份。

擬辦:擬提請審議通過後,發布施行,並依地方制度法 第二十七條第三項第二款規定函報行政院備查及 臺北市議會查照。

決議: